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07,020	757,490
銷售成本		<u>(342,885)</u>	<u>(685,804)</u>
毛利		64,135	71,6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261	16,788
其他開支	6	(68,569)	(67,908)
行政開支		(256,185)	(73,858)
融資成本	7	(34,753)	(31,4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373,156</u>	<u>(2,9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8	87,045	(87,6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18,536</u>	<u>(23,6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05,581	(111,39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		-	14,424
年內溢利／(虧損)		<u>105,581</u>	<u>(96,97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417	(104,860)
非控股權益		<u>(836)</u>	<u>7,887</u>
		<u>105,581</u>	<u>(96,97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就年內溢利／(虧損)而言		<u>1港仙</u>	<u>(1港仙)</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而言		<u>1港仙</u>	<u>(1港仙)</u>
攤薄			
—就年內溢利／(虧損)而言		<u>1港仙</u>	<u>(1港仙)</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而言		<u>1港仙</u>	<u>(1港仙)</u>

年內應付及擬派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05,581</u>	<u>(96,973)</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25,479)	—
入賬綜合收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1,239	—
所得稅影響	<u>8,080</u>	<u>—</u>
	(16,160)	—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47,883)	70,7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把匯兌儲備由其他全面 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u>—</u>	<u>(18,270)</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u>(64,043)</u>	<u>52,49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64,043)</u>	<u>52,490</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1,538</u>	<u>(44,483)</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418	(61,556)
非控股權益	<u>(1,880)</u>	<u>17,073</u>
	<u>41,538</u>	<u>(44,483)</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9,893	1,292,6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5,686	39,478
商譽		329,917	–
其他無形資產		85,603	92,9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2,357,666	1,989,598
可供出售投資		5,895	5,915
遞延稅項資產		53,292	–
其他長期資產		3,046	3,8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360,998</u>	<u>3,424,383</u>
流動資產			
存貨		9,402	5,762
應收賬款	13	22,512	1,7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147	19,2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70	3,092
其他長期資產—即期部分		812	8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3,518	144,376
已抵押存款		3,169	10,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0,897	196,774
流動資產總值		<u>600,827</u>	<u>382,218</u>
總資產		<u>7,961,825</u>	<u>3,806,6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46,183	59,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367	195,606
預收款項		138,239	129,509
衍生金融工具		6,224	–
計息銀行借貸		12,000	6,3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6,478	44,28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18,365	120,463
應付稅項		46,049	41,349
流動負債總額		<u>684,905</u>	<u>597,071</u>
流動負債淨值		<u>(84,078)</u>	<u>(214,8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76,920</u>	<u>3,209,53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76,920</u>	<u>3,209,53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779,245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854,308	—
遞延稅項負債	566,710	192,427
衍生金融工具	<u>18,016</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18,279</u>	<u>192,427</u>
資產淨值	<u>3,058,641</u>	<u>3,017,10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77,888	1,277,888
儲備	<u>1,475,665</u>	<u>1,432,247</u>
	2,753,553	2,710,135
非控股權益	<u>305,088</u>	<u>306,968</u>
權益總額	<u>3,058,641</u>	<u>3,017,10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向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旗下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熱能供應、買賣鐵礦石及鋼鐵產品及酒店經營。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當中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所指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84,078,000港元。經考慮計入流動負債之預收款項138,239,000港元不會導致現金流出，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流量足以應付未來營運所需（由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並因而斷定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適當做法。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根據連貫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為負數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便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意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主動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方式。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二零一三年：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熱能供應分部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
- (b) 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於三間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及
- (c) 酒店經營分部在香港及法國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方法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適用市價進行，並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熱能供應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18,332	-	88,688	407,0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407,020	
分部業績	(1,983)	369,183	(145,121)	222,079	
對賬：					
利息收入				2,56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37,489)	
融資成本				(1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7,045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熱能供應 千港元	鋼鐵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	373,154	-	-	373,156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133	-	-	-	3,133
折舊及攤銷	53,969	-	20,438	3,770	78,1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3	2,357,383	-	-	2,357,666
資本開支(i)	52,769	-	3,334,724	42	3,387,535

(i)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熱能供應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323,586	432,556	1,348	757,4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757,490	
分部業績	30,355	(58,466)	(6,960)	(35,071)	
對賬：					
利息收入				5,8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983)	
融資成本				(31,4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7,698)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熱能供應 千港元	鋼鐵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2,917	-	-	2,933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6,185	59,845	-	-	66,030
折舊及攤銷	58,170	-	324	4,028	62,5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2	1,989,316	-	-	1,989,598
資本開支(i)	56,682	-	544,125	20	600,827

(i)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亞洲(中國大陸除外)	31,596	433,904
中國大陸	318,332	323,586
法國	57,092	—
	<u>407,020</u>	<u>757,490</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32,836	544,484
中國大陸	3,233,342	2,873,984
法國	3,535,633	—
	<u>7,301,811</u>	<u>3,418,46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非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二零一三年：223,062,000港元及209,494,000港元分別源自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向兩名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銷售貨品之價值、熱能供應收入、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酒店經營及其他服務費。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熱能供應	255,463	225,558
酒店經營	88,688	1,348
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	51,047	88,741
銷售貨品	–	432,556
其他服務費	11,822	9,287
	<u>407,020</u>	<u>757,49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67	5,829
收益		
政府對退回增值稅(「增值稅」)之補助金	6,276	6,798
政府對熱能供應之補助金	–	4,161
其他	418	–
	<u>9,261</u>	<u>16,788</u>

6. 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兌換虧損	65,380	1,49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1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0	3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附註12)	–	59,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185
其他	26	2
	<u>68,569</u>	<u>67,90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529	922
公平值虧損淨額：		
—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權益)	1,239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0,551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20,826	3,341
	<u>35,594</u>	<u>34,814</u>
減：已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之金額	(841)	(3,341)
	<u>34,753</u>	<u>31,473</u>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成本	—	419,918
熱能供應成本	283,360	265,399
酒店經營成本	59,525	487
折舊	66,622	51,35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55	3,047
無形資產攤銷	7,391	7,318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809	80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0,648	16,239
— 退休計劃供款	51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0	377
核數師酬金	5,500	5,200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603	1,511
公平值虧損淨額：		
— 現金流量對沖(轉撥自權益)	1,239	—
銀行利息收入	(2,567)	(5,829)
外匯兌換虧損淨額	65,380	1,4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59,8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1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185
	<u>—</u>	<u>6,185</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	2,183
中國大陸	5,025	-
歐洲	31	-
遞延所得稅	<u>(23,592)</u>	<u>21,516</u>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u>(18,536)</u>	<u>23,699</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提。有關稅率乃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

法國即期所得稅根據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3%稅率撥備。

盧森堡即期所得稅根據年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9.22%稅率撥備。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務(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抵免)／開支之對賬，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二零一四年	中國大陸		香港		法國		盧森堡		其他(i)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907</u>		<u>178,851</u>		<u>(129,247)</u>		<u>34,889</u>		<u>(355)</u>		<u>87,045</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727	25.0	29,510	16.5	(43,082)	33.33	10,195	29.22	-	-	(2,650)	(3.0)
不可扣稅支出	2,738	94.2	18,373	10.3	4,809	(3.72)	-	-	-	-	25,920	2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毋須繳稅)	-	-	(61,570)	(34.4)	-	-	-	-	-	-	(61,570)	(70.7)
無需繳稅收入	-	-	(1,098)	(0.6)	-	-	(10,365)	(29.71)	-	-	(11,463)	(13.2)
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												
稅項資產	-	-	-	-	(880)	0.68	-	-	-	-	(880)	(1.0)
使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164)	(74.4)	-	-	-	-	-	-	-	-	(2,164)	(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82	123.2	11,831	6.6	-	-	170	0.49	-	-	15,583	17.9
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												
之可分派溢利按5%												
計提預扣稅之影響	-	-	18,657	10.4	-	-	-	-	-	-	18,657	21.4
最低企業所得稅	-	-	-	-	-	-	31	0.09	-	-	31	0.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務抵免	<u>4,883</u>	<u>168.0</u>	<u>15,703</u>	<u>8.8</u>	<u>(39,153)</u>	<u>30.29</u>	<u>31</u>	<u>0.09</u>	<u>-</u>	<u>-</u>	<u>(18,536)</u>	<u>(21.3)</u>
二零一三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i)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25,929</u>		<u>(106,273)</u>		<u>(7,354)</u>		<u>(87,698)</u>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6,482	25.0	(17,535)	16.5	-	-	(11,053)	12.6			
不可扣稅支出		120	0.5	3,410	(3.2)	-	-	3,530	(4.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482	(0.5)	-	-	482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729	52.9	14,974	(14.1)	-	-	28,703	(32.7)			
本集團中國聯營公司												
之可分派溢利按5%												
計提預扣稅之影響		-	-	(146)	0.1	-	-	(146)	0.2			
去年度稅務調整		-	-	2,183	(2.1)	-	-	2,183	(2.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開支		<u>20,331</u>	<u>78.4</u>	<u>3,368</u>	<u>(3.2)</u>	<u>-</u>	<u>-</u>	<u>23,699</u>	<u>(27.0)</u>			

(i) 其他指若干附屬公司(於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稅項公司)之業績。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二零一三年：10,968,46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計算，並視乎適用情況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採用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具反攤薄影響工具。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溢利／(虧損)(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6,417	(119,284)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4,424
	106,417	(104,860)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7)	—	30,551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6,417	(74,309)*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06,417	(88,733)*
已終止業務	—	14,424
	106,417	(74,309)*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778,880	10,968,46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換股債券	—	1,810,41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778,880	12,778,880*

* 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具反攤薄影響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年內虧損及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分別104,860,000港元及119,28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968,469,000股計算。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752,432	2,385,708
減值撥備(iii)	(394,766)	(396,110)
	2,357,666	1,989,598

所有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法定業務 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面值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市梅江供熱運行管理 有限公司(i)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元	-	21%	銷售熱能物 料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 (「日照鋼鐵」)(ii)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 鋼鐵產品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 (「日照型鋼」)(ii)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 鋼鐵產品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 (「日照軋鋼」)(ii)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000元	-	25%	製造及買賣 鋼鐵產品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i)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另一會員事務所審核。
- (ii) 建議調整產能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接獲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間聯營公司之母公司)通知，知會本集團其可能進行調整產能計劃，以調整鋼鐵年產能(「該計劃」)(大部分由三間聯營公司進行)。該計劃將在山東省政府之協助下妥善及完全解決在實行該計劃之過程中帶來之相關事宜(包括企業產能設備匹配、人員消化安置、獎補政策落實、安全穩定問題等)後分階段進行。倘該計劃得以實行，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鋼鐵年產能可能於二零一五年由1,200萬噸調整至500萬噸。對於上述事宜解決方案及該計劃之實施、程序及具體時間，仍有待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進一步磋商談判後方能落實。就此而言，於下文(iii)所述之三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評估並無計及該計劃之影響，原因為上述計劃並未落實執行。

(iii) 減值撥備

於日照鋼鐵、日照型鋼及日照軋鋼之投資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透過收購譽進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購入，其屬於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

由於鋼鐵行業持續衰退以及該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聯營公司之長期資產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跡象。

就各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之減值測試而言，各聯營公司內之長期資產均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聯營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個別財務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運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各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經計及於收購日期聯營公司之長期資產公平值調整之影響)之賬面值，故已就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45,392,000港元。

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測試而言，於三間聯營公司各自之投資被視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應用收入法(尤其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因此，根據本集團所使用之減值測試結果，各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均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入賬減值撥備59,84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為396,1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各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提額外減值。

日照鋼鐵、日照型鋼及日照軋鋼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為日照鋼鐵、日照型鋼及日照軋鋼之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日照鋼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016,885	12,465,639
非流動資產	16,197,143	13,247,589
流動負債	(24,991,376)	(21,277,044)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521,105)	(254,378)
非流動負債	(1,845,246)	(943,252)
資產淨值	<u>3,856,301</u>	<u>3,238,554</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30%	3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156,890</u>	<u>971,566</u>
收益	41,373,386	46,429,292
年內溢利／(虧損)	625,950	(118,96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617,747</u>	<u>(30,550)</u>
日照型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487,613	8,183,635
非流動資產	446,041	475,880
流動負債	(6,000,293)	(7,803,105)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88,738)	(189,379)
非流動負債	(30,363)	(33,080)
資產淨值	<u>714,260</u>	<u>633,951</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30%	30%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14,278</u>	<u>190,185</u>
收益	4,746,173	5,624,157
年內溢利	82,093	86,8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0,309</u>	<u>100,519</u>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日照軋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270,008	24,224,828
非流動資產	4,440,320	4,818,316
流動負債	(23,344,785)	(23,244,70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330,967)	(203,503)
非流動負債	<u>(510,652)</u>	<u>(700,235)</u>
資產淨值	<u>5,523,924</u>	<u>4,894,699</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之擁有權比例	25%	25%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380,981</u>	<u>1,223,675</u>
收益	39,407,261	44,455,624
年內溢利	642,964	26,8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629,226</u>	<u>153,243</u>

下表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個別不屬於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虧損)	2	(1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	9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	(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u>283</u>	<u>282</u>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22,512</u>	<u>1,798</u>

就熱能供應收入及熱能供應設施接駁收入而言，本集團一般預先收取有關費用。酒店經營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就旅行社及若干公司客戶而言，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6,063	796
1至3個月	5,571	87
3個月以上	<u>878</u>	<u>915</u>
	<u>22,512</u>	<u>1,798</u>

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9,845	38,766
應付票據	6,338	20,733
	<u>46,183</u>	<u>59,499</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189	998
1至3個月	16,043	2,823
3個月以上	20,613	34,945
	<u>39,845</u>	<u>38,76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予質押之若干定期存款合共3,1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66,000港元)作為抵押品。

15. 業務合併

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Élysées（包括MCE OpCo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MCE Op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位於法國用作酒店營運之物業（「巴黎目標集團」），代價為344,597,934歐羅（相當於約3,379,112,000港元）。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拓展業務組合之策略之一，旨在擴大收入來源，以及探索物業投資機遇以加強資產質素。收購事項之現金購買代價344,597,934歐羅已於收購日期支付。

於收購日期，巴黎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4,025
無形資產	2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019
存貨	1,311
應收賬款	24,2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03
應付賬款	(18,2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69)
遞延稅項負債	(365,553)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公平值)	3,036,803
	<hr/>
收購所得商譽	342,309
	<hr/>
以現金支付	<u>3,379,112</u>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為24,258,000港元及4,823,000港元。

15.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為162,925,000港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379,112)
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80,019</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u>(3,299,093)</u>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u>(162,925)</u>
	<u><u>(3,462,018)</u></u>

自收購交易以來，巴黎目標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57,092,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帶來41,089,000港元。

倘有關合併事項於年初進行，則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分別為613,710,000港元及254,33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收項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eading Prospect Limited向第三方購入A6 Limited、Hotel de EDGE Limited及Hotel de EDGE Management Limited(「香港目標集團」)100%權益。香港目標集團之業務為經營酒店。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拓展業務組合之策略之一，旨在開拓收入來源及發掘物業投資機會，以增強資產質素。收購事項之現金購買代價488,000,000港元已於收購日期支付。

15.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香港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4,1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5
存貨	344
應收賬款	7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
應付賬款	(1,2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1)
預收款項	(805)
應付稅項	(241)
遞延稅項負債	(54,277)
	<hr/>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公平值)	488,000
	<hr/>
收購所得商譽	—
	<hr/>
以現金支付	488,000
	<hr/>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別為717,000港元及533,000港元。

本集團就是項收購交易產生之交易成本為7,242,000港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88,000)
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5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486,545)
	<hr/>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7,242)
	<hr/>
	(493,787)
	<hr/>

16. 呈報期間後事項

截至批准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後期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度」)約757,500,000港元減少46.3%至407,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終止經營鐵礦石及鋼鐵製造相關物料(「鐵礦石及其他物料」)之買賣業務後，本集團並無來自有關業務之收益貢獻所致。然而，法國及香港之酒店經營業務之收益貢獻有所增加，足以彌補上述跌幅。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105,6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虧損97,0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溢利主要由於(i)本集團分佔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之溢利；及(ii)本年度未有就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撥備，亦無就該等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惟由(i)滙兌虧損增加；及(ii)與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Élysées(「**Paris Marriott Hotel**」)有關之直接開支(包括印花稅、專業費用、政府費用及稅項等)所抵銷。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106,4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04,9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港仙，而去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1港仙。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酒店經營

於本年度第四季，本集團順利完成收購法國Paris Marriott Hotel有關物業及酒店營運業務之交易，代價總額為344,597,934歐羅。連同位於香港之晉逸海景精品酒店上環(前稱Hotel de EDGE) (「晉逸海景精品酒店」)，兩間酒店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收益來源。香港發生的「佔中」行動對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於「佔中」期間之入住率、平均每日住房費及平均客房收益*構成不利影響。下表概括兩間酒店於本年度之營運表現：

	入住率	平均每日 住房費	平均 客房收益*
法國Paris Marriott Hotel	90.1%	471 歐羅	425 歐羅
香港晉逸海景精品酒店	97.5%	936 港元	912 港元

* 平均客房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酒店經營分部之收益為88,7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為1,300,000港元。本年度之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晉逸海景精品酒店確認整個年度之收益所致。此外，本集團自本年度第四季開始確認Paris Marriott Hotel之收益。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約145,1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約7,000,000港元。

熱能供應

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的熱能供應附屬公司於梅江區、金廈新都區及西青南河區(「三個地區」)經營熱能供應項目，有關附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熱能供應收益。年內，本集團來自熱能供應分部之收益為318,3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為323,600,000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三個地區新推出之發展項目之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下跌所致。此外，本集團之熱能供應設施仍有待應用至具效益之水平，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年內，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約2,0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錄得溢利約30,400,000港元。

鋼鐵製造及買賣

於本年度，鑑於中國鋼鐵業面對產能過剩等結構性問題，加上鋼鐵產品需求薄弱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溫和，以致本集團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即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繼續處於困局。然而，由於鐵礦石等原材料成分之價格持續向下，有助降低生產成本，繼而增加該等聯營公司之溢利。此外，本年度無需就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撥備，亦無就該等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年內，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溢利373,100,000港元，而去年度則為分佔虧損2,900,000港元。

前景

酒店經營

法國仍為全球旅遊熱點之一。根據世界旅遊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sation)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到訪法國之旅客人次超逾84,000,000。二零一五年一月初法國發生查里週刊槍擊事件，但此事件只對Paris Marriott Hotel一月份之表現構成短暫影響，酒店房間入住情況現已重返發生查里週刊事件前之水平。鑑於歐洲央行宣佈啟動1萬億元債券購買計劃，並經參考國際財務機構最近公佈的市場調查及研究，本公司相信歐羅兌其他主要貨幣之匯率將會於低位徘徊一段時期。本集團預期歐羅匯率偏低將會吸引旅客到訪法國首都巴黎。

旅遊業仍為香港四大經濟支柱行業之一。於二零一四年，訪港旅客人數達60,800,000人次，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2%。儘管「佔中」行動之不利影響延續至二零一五年，但本集團預期晉逸海景精品酒店之表現將會由於地鐵港島西線西營盤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正式通車令旅客往來更便捷而從中受惠。

本集團對酒店投資充滿信心，因為此分部能提供持續收益基礎及資本增值潛力。本集團仍將不時在香港或世界各地尋求大有可為的投資良機。

熱能供應

由於天津市毗鄰首都北京，故本集團在天津市之供熱業務之發展步代一直超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有關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收購所得，旨在隨著天津市之發展，抓緊中國對熱能供應不斷上升之需求。此外，本集團期望熱能供應產業之獨特性，能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並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發展機會。本集團對此分部於過去數年產生之穩定收益感到滿意。然而，受限於三個地區新推出項目之數目，加上本集團之熱能供應設施仍有待應用至具效益之水平，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故此此分部之盈利每年皆波動不定。隨著中央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佈於天津市成立自由貿易區，本集團預期整個天津市之發展將會更進一步。此外，本集團相信營運效率改善亦是持續取得盈利的主要因素，並可透過加速三個地區之發展步伐達致。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熱能業務之表現，並就業務運作進行檢討及重新評估，特別是熱能供應的無彈性固定成本架構。本集團將會就此審慎行事，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鋼鐵製造及買賣

隨著宏觀調控措施之實施，中國鋼鐵業仍將佈滿陰霾。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產能過盛等長期問題仍將抑壓業界之整體盈利能力。鑑於鋼鐵業之周期因素，加上該等聯營公司超越其他對手，在業內具有領導地位，本集團因而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然而，由於自二零一一年起中國國策影響令致中國物業市場呆滯，拖累鋼鐵需求出現未能預期之大幅跌幅，導致本集團於過去連續兩年須就長期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撥備。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過去三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373,100,000港元。雖然該等聯營公司之經營情況有所改善，但由於本集團只是被動投資者，對該等聯營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財務活動等並無控制權，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審視該等聯營公司之表現，並積極尋求良機提升回報。本集團洞悉市場情況疲弱以及此分部未來可能挑戰重重，中國政府把二零一五年經濟增長目標訂為溫和增長7%是導致上述情況之因素之一。然而，本集團期望現正推行之新城填策略可帶動鋼鐵需求。

展望

本集團對酒店經營之長遠業務發展表示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投資良機，並將不斷檢討、鞏固及(如有需要)重組其現有業務，務求提升及增進持份者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7,961,800,000港元及3,05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3,806,600,000港元及3,01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40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8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103.7%。於本年度，流動資產總值增加57.2%至約60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64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8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47.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本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為融資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而產生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所致。本集團將就現有融資進行檢討，而在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予各現有業務分部時會審慎行事，以及於合適機遇出現時，考慮可行措施以改善資產負債比率。

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有關物業及Paris Marriott Hotel之營運。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之詳情在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中之附註15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法國、盧森堡及香港等地經營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交易及現金流量以當地貨幣(包括人民幣、歐羅及港元)計值。因此，由於當地貨幣與本集團貨幣不同，故此本集團就歐羅面對外幣風險，其主要源自當地辦事處進行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融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作對沖外匯風險之用。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其持有16%股權之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獲授之貸款101,411,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提供無償擔保。由於董事相信不大可能須流出資金以償付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2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質押，作為若干應付票據之抵押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72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若干樓宇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名)。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酬金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董事會可酌情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參與人士。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灌輸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第A4.2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毋須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主席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及業務發展尤其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主席一職不應受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制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 第E1.2條—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要務需要處理，故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另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並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再作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外聘核數師同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確認，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年報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